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主办券商”）作为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沪云”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等有关规定，对2023年度苏州沪云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截至2023年初，苏州沪云以往年度股票发行中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2020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2021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2021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暂未使用完毕，故本专项核查报告说明范围为上述五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1、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先后于2020年2月28日、2020年3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拟发行不超过340.2064万股（含340.2064万股），发行价格为9.70元/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300.00万元（含3,3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在研项目研发支出和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了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于2020年4月22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983号）。

绍兴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熔拓景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熔拓景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了本次发行全部股票，并在《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和《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延期认购公告》规定期限内将认购款项汇入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出资情况予以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20]第32070001号），确认公司已收到绍兴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熔拓景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熔拓景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货币出资3,300.00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2020年6月1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2020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先后于2020年9月15日、2020年9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拟发行不超过737.0883万股（含737.0883万股），发行价格为5.22元/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847.6009万元（含3,847.6009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在研项目研发支出和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了2020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收到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对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404号）。

仙居蓝湾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盛泽熔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德全、顾晋榜、李乒乓、黄耐雄、苏州熔拓景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了本次发行全部股票，并在《2020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规定期限内将认购款项汇入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出资情况予以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20]第32070004号），确认公司已收到仙居蓝湾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盛泽熔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德全、顾晋榜、李乒乓、黄耐雄、苏州熔拓景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货币出资3,847.6009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2020年12月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3、2021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先后于2021年2月5日、2021年2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拟发行不超过434.7827万股（含434.7827万股），发行价格为6.90元/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630万元（含3,000.000630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在研项目研发支出。

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了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公司于2021年3月8日收到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对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477号）。

江苏惠泉太湖国联新兴成长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无锡辩日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翔认购了本次发行全部股票，并在《2021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规定期限内将认购款项汇入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出资情况予以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21]第2014号），确认公司已收到江苏惠泉太湖国联新兴成长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无锡辩日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翔缴纳的货币出资3,000.000630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2021年4月23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4、2021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先后于2021年11月17日、2021年12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苏州沪云

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拟发行不超过975.0155万股（含975.0155万股），发行价格为10.56元/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296.16368万元（含10,296.16368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在研项目研发支出、购买土地使用权、厂房设计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了2021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收到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对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4063号）。

苏州熔拓兴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国联国康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君润恒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市苏信启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君润恒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辩日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姜轶凌、顾柳芳、张宏超、肖人杰、黄耐雄、范怀宇、董德全、任朝力、徐翔认购了本次发行全部股票，并在《2021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规定期限内将认购款项汇入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出资情况予以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21]第2115号），确认公司已收到苏州熔拓兴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国联国康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君润恒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市苏信启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君润恒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辩日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姜轶凌、顾柳芳、张宏超、肖人杰、黄耐雄、范怀宇、董德全、任朝力、徐翔缴纳的货币出资10,296.16368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2022年1月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2020年2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董事会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账号：51290561631030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于《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和《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延期认购公告》规定期限内将全部认购款项缴存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开户行、主办券商签署了《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该专户仅用于存放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2020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2020年9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2020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董事会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账号：3701018800100575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于《2020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规定期限内将全部认购款项缴存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开户行、主办券商签署了《2020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该专户仅用于存放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2021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2021年2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董事会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宁波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账号：75010122001427778）。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于《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规定期限内将全部认购款项缴存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开户行、主办券商签署了《2021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该专户仅用于存放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4、2021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2021年11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2021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董事会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苏州金鸡湖支行，账号：10551301040059367）。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于《2021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规定期限内将全部认购款项缴存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开户行、主办券商签署了《2021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该专户仅用于存放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0年3月2日披露的《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在研项目研发支出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全国股转系统于2020年4月22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983号）。

公司于2020年5月16日与开户行、主办券商签署了《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5月20日就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出资情况予以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20]第32070001号）。

公司在2020年5月20日之前未使用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明细	本期使用募集资金	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020年5月20日募集资金初始净额		3,300.00
减：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12.37	3,372.20
其中：HT07项目	0.00	1,500.00
HT13项目	4.35	400.01
HT17项目	8.00	598.90
HT18项目	0.00	500.00
补充流动资金	0.02	373.30
加：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		72.2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报告期内，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公司于2023

年 4 月 28 日完成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

2、2020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披露的《2020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在研项目研发支出和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收到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对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404 号）。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与开户行、主办券商签署了《2020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就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出资情况予以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20]第 32070004 号）。

公司在 2020 年 11 月 20 日之前未使用 2020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明细	本期使用募集资金	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020 年 11 月 20 日募集资金初始净额		3,847.60
减：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85.70	3,544.71
其中：HT13 项目（治疗脑卒中	3.21	281.85
HT18 项目（治疗炎症性肠病）	0.00	400.00
HT19 项目（治疗慢性心衰）	0.20	150.19
YF02（治疗特异性皮炎）	1.51	22.58
其他早期项目研究	80.78	215.01
补充流动资金	0.00	2,475.08
加：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净额		55.12
减：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 财账户余额		357.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 户余额		1.01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使用 2020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发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基本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40 万元（含 440 万元），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授权额度内，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357.00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封闭式/开放式）	发售机构	期末余额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光银现金 A (EB4395)	开放式	光大银行	100.00	实时赎回	2.40%
阳光碧机构盈 (EB1669)	开放式	光大银行	257.00	实时赎回	2.60%

3、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披露的《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在研项目研发支出。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8 日收到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对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477 号）。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与开户行、主办券商签署了《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就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出资情况予以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21]第 2014 号）。

公司在 2021 年 4 月 12 日之前未使用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明细	本期使用募集资金	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021 年 4 月 12 日募集资金初始净额		3,000.00
减：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68.94	3,039.60
其中：HT07 项目（治疗脑卒中）	0.00	1,320.49
HT17 项目（治疗银屑病）	1.72	500.04

HT23 项目（治疗银屑病）	0.00	600.00
早期探索项目	67.22	119.07
补充流动资金	0.00	5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		39.6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报告期内，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完成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

4、2021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披露的《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在研项目研发支出、购买土地使用权、厂房设计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收到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对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4063 号）。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与开户行、主办券商签署了《2021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出资情况予以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21]第 2115 号）。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明细	本期使用募集资金	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021 年 12 月 24 日募集资金初始净额	-	10,296.16
减：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1,254.61	8,117.46
其中：HT07 项目（治疗脑卒中）	145.18	3,222.92
HT17 项目（治疗银屑病）	61.03	485.10
HT18 项目（治疗炎症性肠病）	16.04	102.75
HT19（治疗慢性心衰）	246.37	293.59
HT22 项目（治疗系统性红斑狼疮）	0.00	2.41

厂房设计	0.00	235.13
建筑工程费	0.00	47.40
补充流动资金	786.00	3,728.16
加：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		91.60
减：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账户余额		2,265.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30

注：HT19 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来源为分配额度 200 万元、利息 91.6 万元以及在研项目研发支出项目内部调整 1.99 万元。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使用 2021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发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基本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400 万元（含 3,400 万元），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授权额度内，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2,265.00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封闭式/开放式）	发售机构	期末余额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存款 7 天通知	开放式	农业银行	2,265.00	2024/2/3	1.75%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1、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原定全部用于在研项目研发支出，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用途	金额
1	HT07 项目（治疗脑卒中）	1,320.00
2	HT17 项目（治疗银屑病）	500.00
3	HT23 项目（治疗银屑病）	600.00
4	早期探索项目	580.00
	合计	3,000.00

（1）第一次变更

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2021年9月29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2021年第一次股票发行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原计划用于“早期探索项目”的部分资金用途变更为“购买土地使用权”。公司的核心品种HT07进入临床III期，即将面临商业化生产，同时后续研发管线有序推进到不同的研发阶段，公司的经营发展进入快车道，为突破现有的办公场所租赁以及第三方委托生产情况下的诸多限制，进一步扩充公司的整体发展实力，公司计划通过“招拍挂”方式，购买项目建设用地，用于建设研发中心和制剂生产线。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用途	金额
1	HT07项目（治疗脑卒中）	1,320.00
2	HT17项目（治疗银屑病）	500.00
3	HT23项目（治疗银屑病）	600.00
4	购买土地使用权	500.00
5	早期探索项目	80.00
合计		3,000.00

（2）第二次变更

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2023年5月5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2021年两次股票发行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了提高资金的流动性和使用效率，根据公司经营需要，拟变更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原计划用于“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资金用途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用途	金额
1	HT07项目（治疗脑卒中）	1,320.00
2	HT17项目（治疗银屑病）	500.00
3	HT23项目（治疗银屑病）	6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
5	早期探索项目	80.00
合计		3,000.00

2、2021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公司2021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原定用于在研项目研发支出、购买土地使用权、厂房设计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用途	金额
1	在研项目研发支出	6,200.00
2	购买土地使用权	700.00
3	厂房设计	4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996.16
合计		10,296.16

(1) 第一次变更

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2022年9月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2021年第二次股票发行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原计划用于“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剩余资金用途变更为“建筑工程费”，用于建设研发中心和制剂生产线，进一步推动公司研发生产基地的建设，确保在研项目上市后能够顺利商业化。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用途	金额
1	在研项目研发支出	6,200.00
2	购买土地使用权	195.61
3	建筑工程费	504.39
3	厂房设计	4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996.16
合计		10,296.16

(2) 第二次变更

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2023年5月5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

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 2021 年两次股票发行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了提高资金的流动性和使用效率，根据公司经营需要，拟变更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原计划用于“购买土地使用权”、“厂房设计”和“建筑工程费”的资金用途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用途	金额
1	在研项目研发支出	6,200.00
2	厂房设计	235.13
3	建筑工程费	47.40
4	补充流动资金	3,813.63
合计		10,296.16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等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股票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主办券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已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验资报告、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募集资金使

用情况的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及有关负责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了解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止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